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781
電子信箱：arashi00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140153687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0153687D_doc10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0153687D_doc10_Attach2.odt、
A17000000J_1140153687D_doc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5
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以勞動福3字第
114015368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
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
利部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
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
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
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
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
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
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李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黃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
部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秘書
處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(均含附件)

